

徽采云框架协议简易采购合同

甲方：砀山县人民法院

乙方：砀山县兴联商贸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202591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根据《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就甲方向乙方订购生产物资事宜，达成一致意见，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，特订立本合同：

一、产品型号规格价格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空调	美的 1.5	台	4	2780	11120	
合计金额（大写）		壹万壹仟壹佰贰拾元					

二、交货地点：砀山法院

三、交货方式：送到甲方指定位置并安装保证正常使用

四、质量要求：乙方供应的货物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and 甲方的生产要求。

五、付款方式和付款日期：对公支付，验收完成 30 日内；

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处并经甲方检验合格且卸货后 30 日内付款。

六、风险承担：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灭失、毁损等一切风险均有乙方承担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使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责任。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：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调不成的，任何一方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；

九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；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